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梁家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5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雖以其每月勞作金不到新臺幣300元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01

法 官 林福來

02

法 官 周欣怡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6

書記官 廖文靜